

法規名稱：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衛健字第 1153086512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
；並自 1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轄管場所設置及管理吸菸區，減少二手菸對公眾健康之影響，並兼顧行人吸菸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封閉式吸菸區：指為獨立空間及有獨立換氣設備之吸菸區。

（二）非封閉式吸菸區：指前款以外之吸菸區。

（三）管理機關：指封閉式或非封閉式吸菸區之管理機關。

三、吸菸區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並應提供民眾無償使用。

四、吸菸區之設置，應優先採非封閉式吸菸區。

五、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非禁菸場所或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所定場所。

（二）應有明顯之標示。

（三）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六、非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以地面標線、植栽、圍籬或其他具辨識性之設施，與非封閉式吸菸區以外場所區隔。

七、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除應符合第五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入口關閉時，內部為負壓，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

（二）有獨立連接外部空間之換氣設備。

（三）進入吸菸區入口之風速達每秒零點二公尺以上。

（四）內部換氣量每小時達該封閉式吸菸區空間十倍以上。

（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及照明設施。

（六）清楚標示管理機關之緊急聯絡資訊及第十一點第一款管理維護人員之資訊。

八、封閉式吸菸區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二）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禁止進入。

（三）第九點所定專業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九、封閉式吸菸區於設置後，應取得專業機構依附件格式發給之檢查合格證明，始得開放使用。設施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情形，管理機關應檢附地理位置圖、專業機構檢查合格證明及管理維護計畫函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備查。

第一項檢查合格證明應每二年更新，並送衛生局備查。

十、前點所稱專業機構，包括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礦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人員，以及領有建築製圖、冷凍空調裝修、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技術人員（以上合稱專業人員）有關之公（協）會，或該等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其他處所。

十一、管理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及維護吸菸區：

（一）指定專人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巡查。

（二）吸菸區內之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處理。

十二、封閉式吸菸區於設備維護保養前一小時內停止使用，並應於該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換氣設備之運轉。